

正本

發文方式:郵寄

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函

信封隨附
郵費完整

會址：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 318 號
台北會館：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
聯繫電話：(02)2981-8833 分機 25·傳真：(02)2984-8833
承辦人：徐美玉、E-mail：ls8833@hibox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yunlintcef.org.tw/>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 1030008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會「【雲之鄉】冠名獎學金」獎助活動案申辦期限展延及增加獎助名額，謹請 鈞府惠予協助發布訊息公告週知，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之學子踴躍報名申請，至紉公誼，請 鑒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旨揭獎助案首次策辦，以「個人」捐助並持續認養三年之方式，培育雲林籍學成績優秀學子成為菁英以及鼓勵/激勵家境清寒之學子奮發向上；全國各地事業騰達成就之鄉親賢達，相當支持與肯定，紛紛熱心奉獻捐資基金，獎頒/獎助經費已超過原定 200 名額；依據本會董事會議討論決議，為落實並有效協助照顧廣大雲林鄉親子弟，持續努力募集經費，獎助名額增加至 250 位。
- 二、本獎助案原始受理申請期間為：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時逢國內學校暑假期間，學生均不在校內，考量公告資訊不足接收較為遲緩，以致未能在期限內順利遞件申請，另基金會已通過增加 250 獎助名額，爰將受理申請期間展延至 9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謹請 鈞府惠予協助發布訊息至相關機關/機構網頁公告週知，並函請境內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、各大專院校，以及境內區公所宣傳並鼓勵/推薦符合資格之學子踴躍遞件報名申請。
- 四、隨函檢陳「【雲之鄉】冠名獎學金」實施要點/辦法(含申請書)乙份，敬請 查收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、新聞局（以上單位敬請視同正本辦理）、本會秘書處



董事長 譚量吉

教育局 103/07/30 10:21



1030182523

有附件